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505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(NIEA W109.53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10100505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(NIEA W109.52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